

# // 澳門 廉政 快報 //



**2011 年度廉政領域施政方針**

修改《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展開諮詢

私營領域防貪宣傳持續進行

「清廉指數」你知多少？

中外行政監察制度略述

# 引言

## 一、一年之計在於春

時光荏苒，歲月經年。庚寅年的完結，既是總結的機會，也是展望及謀劃將來的契機。在過去的一年，「公署」一方面進行工作安排的重新定位和部署，以固本培元，精益求精為目標；另一方面，堅持依法、獨立及客觀的原則履行職責，嚴厲打擊貪腐行為，督促行政機關提高效率，防止權力腐化，保障居民合法權益，並推動建立一支廉潔奉公的公務員隊伍。

## 二、一石擊起千重浪或綠波泛漣漪？

隨著「公署」在2010年公佈多份對行政機關的勸喻後，「公署」的職責又成為被議論的焦點；有人指「公署」越權，凡事皆管，不應干涉行政機關事務，更不應觸及居民的權益；但亦有人視「公署」出手正確，然而發勸喻仍不足夠，應有實際行動取替不作為的機關或行政人員，以免阻礙社會的發展，損害居民、尤其是投訴人的權益。

面對這兩種極端的立場，值得反思，尤其是特區成立十一年後的今日，不少人仍未清楚知道「公署」的職責範圍。

事實上，「公署」除負責反貪外，亦兼具行政申訴職責。兩種職責合二為一的好處，在於可使資源得到充分運用，由於貪腐犯罪與行政違法關係密切，不少貪腐案件都由行政申訴調查過程中發現，故行政申訴的調查成果有助於反貪的刑偵工作。反過來，反貪調查中也可折射出行政管理的漏洞，這利於及時作出糾正，兩者發揮互補功能。

行政申訴就是對行政機關不作為、違法作為或合法作為、但損害居民合法權益的行為作出處理，以糾正違法行為、維護居民的基本權益為宗旨，故行政申訴乃「公署」的重大職責之一，亦藉此推動行政體系的完善及現代化建設。

## 三、「勸喻」流於形式？

在法學史上，「勸喻」這種行政救濟手段已有數十年的歷史，任一設有行政申訴制度之體系皆設之。誠然，它有別於司法判決，兩者不能相提並論，然能發展及保留至今，必有其獨特作用。它是一種便宜、適時及直接的救濟及監察手段，以促使行政機關對於一些違法、或不合理的狀況及時作出處理或糾正。但亦須知「監察者」不能取代「被監察者」，在一個開放及法治的社會，按照合法性原則，最終有責任解決問題的仍是具有權限的機關。

為此，對監察機關發出勸喻的遵守程度，足以反映該地區的法治水平及體系的完善程度。

## 四、靈丹妙藥何處尋？

「透明國際」亞太部東亞區及新擴展地區高級主任廖燃在2010年11月在杭州舉行的「第三屆西湖廉政論壇」上指出：「迄今為止，全球共有67個國家建立了廉政公署／反貪局。（……）廉政公署／反貪局並非反腐敗的靈丹妙藥和萬能工具。（……）一個國家要推進反腐敗鬥爭，建設良治政府，必須要有一個全面的、綜合的改革戰略和治理方案，特別是改革公共預算和支出的管理、堅強公共採購的程序監控、加強審計、嚴格規避利益衝突等等，這些部門是政治和財政結合的軟肋。」

這與「公署」的部署及策略不謀而合，促進制度建設乃推行廉政建設重中之重，只有構建高效、透明及與時俱進的行政體系，方能杜絕貪腐的溫床。

## 五、借古喻今

被喻為西方指引人生航向、提醒現代人處世的生命哲學鉅著《沉思錄》，其中第十篇中有一段發人深省的文字：

「健康的眼睛應當去觀看一切可見的東西，而不是說想看綠色的事物，因為這是眼病的要求，而健康的聽覺和嗅覺，也應該聆聽或嗅聞所有東西。健康的胃，則應該像磨對待天生要磨碎的東西一樣對待所有食物，因此，健康的理智應當為一切可能發生的事情作好準備……。」

與時俱進，兼聽則明，「公署」亦不能獨善其身。今日的社會，有別於昨天的環境，居民的訴求，社會的合理期望是施政的目標與動力，把握時代脈搏，致力為民謀福祉，不單可減少民怨，亦利於提升管治水平。

## 結語

監察機制的設置，有助防腐去弊，激濁揚清，維護法紀，促進廉潔，強化權益保障，其存在價值不容置疑。制度建設之不足影響職能之行使與功能之發揮，不可不慎！

廉政專員  
馮文莊

# 2011 年度 廉政領域施政方針

行政長官於2010年11月中發表了「2011年度施政方針」，在廉政領域方面的政策包括：

- 堅持嚴厲打擊貪腐行為，重新部署反貪局的人力資源及執法程序；
- 針對公營部門的貪腐行為及私營領域的賄賂行為設立專門工作組；
- 舉辦密集式的內部人員培訓，提升執法水平及偵查能力；
- 更新各種調查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 重組調查廳及情報處的結構，強化情報的搜集及分析能力；
- 重新部署行政申訴局的人力資源及運作流程；
- 成立專責的工作小組，將行政申訴工作細化及專業化；
- 擴大行政申訴的範圍及強化其角色；
- 加強公署在「執法監察」及「績效監察」的作用，務求促進整個行政體系的現代化及科學化建設；
- 運用多元化的宣傳媒體，廣泛宣傳廉政資訊及廉潔意識；



· 為加深市民對《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認識，繼續全方位的宣傳教育工作；為各行業舉辦講座及交流會；聯合工商業界及社團，通過各類專題講座及交流活動，共同推動業界的廉潔風尚；

· 在公職領域，廉政公署以普及宣傳為基礎，針對不同領域的公務人員的工作需要，舉辦各類切合其業務性質的廉政專題講座，深化公務人員的廉潔操守教育；

- 廉政公署將繼續與學校及社團合作，向青少年宣傳及灌輸誠實守法的觀念；



- 加強與內地及鄰近地區的交流合作，尤其是情報交流、人員培訓及互動學習方面；
- 加強與內地及外地培訓機構的合作，邀請專業人士到澳門或派員到當地，為公署人員舉辦短期專業培訓課程及作經驗交流；
- 參加國際性及區域性的會議，加強公署與同類機構合作及交流；
- 完成修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律制度》（尤其是適度公開高官財產的機制）立法工作；
- 向行政長官建議修訂現行影響民生的不合時宜的法律；
- 向行政長官建議多項旨在提高行政效率及完善行政機關運作制度的措施。

# 廉署就修改《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諮詢公眾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加強廉政建設，同時因應社會的發展和市民的訴求，廉政公署於2010年初開始著手對公職人員《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俗稱「陽光法」）展開檢討和修訂工作。有關的研究報告及法律草案建議文本已對外公佈，並於2011年1月1日起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開諮詢。

廉署特別成立專門工作小組進行「陽光法」修訂的研究工作，一方面發函各公共部門，收集全體公職人員對改善現行財產申報制度的意見，獲積極回響，取得了不少具建設性的建議；另一方面，廉署參考了香港、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等先進國家和地區的同類立法，完成了《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比較報告》。經過比較分析，再結合收集到的意見，以及多年來在實務操作中所遇到的問題，廉署完成了修訂「陽光法」的法律草案建議文本。

廉署認為，對掌握決策權的官員的財產及利益狀況進行監察須與時並進，由於利益衝突的情況有可能影響決策官員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因此，官員申報並公開其財產及利益狀況，能增加公眾對決策官員的財富來源及利益的監察力度，有助提升政府的行政效率及廉潔度，提高施政透明度，預防貪腐行為，同時增強公眾對政府的信心。

因此，廉署建議在財產申報制度中引入官員財產資料公開的機制，規定副局長或以上的官員及政治職位據位人須公開其財產及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並申報其在社團中的角色及職務等，即把監察內容延伸至其非財產利益範圍。

由於現行的財產申報法律於1998年生效至今已逾12年，故廉署也建議進一步完善財產申報制度，包括逐步採用電腦技術處理申報資料、以節省行政成本和簡化申報程序，亦訂定申報資料的銷毀制度等。

財產申報制度並非推動廉政建設的唯一途徑，制度建設才是關鍵，因此，廉署將繼續依法履行職責，積極發揮監察職能，針對貪腐的風險點向政府提出改善建議，冀能對症下藥，堵塞貪腐的源頭，進一步促進廉政制度的建設。



位於皇朝廣場18樓的財產申報接收中心

## 關冠雄獲委任為廉政公署助理專員



**關冠雄宣誓就任廉政公署助理專員**

廉政工作的支持和信任。他表示，廉署一直以「集思廣益，廣聽民意，兼聽則明」作為處事的基本原則，日後亦將秉承這一原則與社會各界攜手推廣廉潔意識、建設廉政制度。他相信新任助理專員關冠雄以其豐富的法學知識及刑偵技術和經驗，本著團隊合作精神，必能在肅貪倡廉工作上建立一番新景象。

馮文莊強調，廉署在過去一段時間裡，因應社會的發展需要，已在工作策略上作出了若干調整，日後將繼續與社會各界別團體和機構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進一步提高宣傳教育的力度和成效，與此同時，也將加強打擊私營部門貪腐行為，以推動澳門的廉政建設。

關冠雄在發言時表示，社會公眾的支持是反腐鬥爭成功的基石，廉署將繼續廣開渠道，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憑藉過往在廉政機關、警務機關和多個範疇的法律工作實踐經驗，將與廉署同事一起，全力以赴履行職責，以不屈不撓和鍥而不捨的精神，維護公平正義，打擊貪污舞弊，推動特區的廉政建設。

關冠雄指出，廉署近期已開展了一系列的工作，包括修訂「陽光法」及修改廉署的組織法。廉署反貪局將於今年內進行重組，計劃增聘人員，購買先進的偵查設備，以及加強人員的專業培訓，提高人員在法律及調查技巧等方面的能力，提升執法水平，以建立起一支專業的反貪精英隊伍，而私人領域防治賄賂是未來的工作重點之一，將加強新法律的宣傳推廣，同時成立專門工作組全力打擊商業活動中的貪污賄賂行為，創造一個公平公正的營商環境。

經廉政專員建議，廉政公署顧問關冠雄獲行政長官委任為廉政公署助理專員，兼任反貪局局長，就職儀式於1月12日在廉署總部會議室舉行。關冠雄在廉政專員馮文莊的監誓下，宣誓就任廉政公署助理專員。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委員林笑雲大律師及許輝年大律師、檢察長辦公室主任黎建恩、警察總局協調員趙汝民、廉政專員辦公室主任沈偉強以及廉署同事出席了就職儀式。

廉政專員馮文莊在就職儀式上感謝各界對



**嘉賓及廉署同事出席就職儀式**



**關冠雄發表就職演辭，表示會全力以赴履行職責**

# 廉政公署向5個公共部門發出勸喻



澳門廉政公署除了專責反貪外，也兼具行政申訴的職責。根據8月14日第10/2000號法律(《廉政公署組織法》)第4條第12款，廉政公署可直接向有權限的機關提出勸喻，以糾正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

在2010年，廉政公署依法調查涉及行政違法或行政不當的行為，完成了5宗個案的調查報告，並向5個公共部門發出了勸喻(詳見附表)。

廉政公署將繼續依法切實履行職責，對公共部門的行政程序的合法性及合理性作出監察，一方面保障市民合法權益，另一方面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和高效，致力推動特區政府廉政管理的制度化建設。

涉及部門	內容
土地工務運輸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沒有及時跟進一市民就涉嫌違法建築的投訴，廉署查證後向局方發出勸喻，要求局方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及勒令清拆。
勞工事務局	就勞工事務局人員到「澳亞衛視」巡查「非法勞工」事件，廉署調查後認為局方在處理過程中存在瑕疵，故發出勸喻，要求局方全面檢討現時巡查「非法勞工」的制度，並提升人員的執法水平。
港務局	港務局某職員向廉署投訴上級沒有就其申請缺勤前往體檢作合理安排，廉署分析後勸喻局方須制定一個合理、合情及劃一適用的制度。
消防局	消防局就其職員可否參與某私人機構「試藥計劃」向廉署諮詢意見，廉署經分析，認為參與計劃不僅影響行政機關的形象，更有可能影響部門運作，建議當局應及時作出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的建議或決定，以訂定統一的處理方法。
電信管理局	電信管理局被投訴在處理「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共天線服務商」的合約及經營糾紛中行政不作為，廉署調查及分析後認為局方在事件上有法不依、執法不嚴、行政效率欠佳，導致市民正常接收電視資訊的權利受損，故發出勸喻，要求局方成立專責工作組，在一定時間內解決有關問題，同時應啟動立法程序，訂立完善的監管制度。

中國監察部、澳門廉政公署、香港廉政公署合辦

## 財政預算公開與防治腐敗三地研討會



馬馼部長在研討會開幕式上發表講話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澳門廉政公署及香港廉政公署合辦的「財政預算公開與防治腐敗三地研討會」於2010年8月26至27日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召開，三地廉政機構同行及專家學者聚首，共同探討內地及港澳地區在推動財政預算公開的做法，以有效發揮監督及防貪作用。

監察部部長兼國家預防腐敗局局長馬馼、監察部副部長兼國家預防腐敗局副局長屈萬祥，國家預防腐敗局副局長崔海容、黑龍江省人民政府常務副省長杜家毫、澳門廉政專員馮文莊及香港廉政專員湯顯明等主持了開幕式。

馬馼部長在開幕式上發表講話，她指出，預算公開對於推動政府職能轉變、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公開預算資訊，有利於通過外部監督促使政府在財政資源管理方面做到公開、公平、公正，為人民群眾提供優質公共服務；有利於促進政府按照人民群眾的意願來管理使用財政資金，保障憲法賦予人民群眾的民主權利；更有利於拓寬人民群眾的監督管道，增強預算的透明度和剛性約束，從源頭上管好用好財政資金，有效遏制腐敗。

廉政專員馮文莊致詞時表示，財政預算的擬定、審定、通過及執行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公共財務透明原則」已成為今日法治社會的一個結構性內容，在不損行政權（執行權）自主的前提下，預算的編制及執行應受市民的監督，因為政府正在運用納稅人的資金提供公共財貨及勞務，故市民享有知情權，而財政預算的公開就成為關鍵的一環。

馮文莊指出，預算的公開須符合法治制度的「公示原則」，一方面落實公眾的知情權及監督權，另一方面透過公共機關的財政透明度，使專門監督機關（例如審計署或審計法院）可以掌握全面的財政資訊及依法作出監督，有助於消除財政管理上的失誤，甚至是貪瀆的弊端。

是次研討會共分三個專題，包括財政預算公開的法律依據和現實意義、財政預算公開的內容與形式、財政預算公開的監督保障及展望。國務院有關部門和部分省市代表、有關專家學者及香港、澳門代表近80餘人參加了會議，三地與會代表分別就各自的財政預算公開情況、遇到的問題及如何發揮監督作用等進行了廣泛而深入的討論。



馮文莊專員在研討會上發言

廉政公署代表杜慧芳及關冠雄、法務局代表林智龍，以及財政局代表鄭世安在研討會上分別作了專題發言。

## 持續開展《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宣傳推廣及執法工作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於2010年3月1日正式生效，作為專責監管機構的廉政公署一方面持續開展宣傳推廣工作，以協助公眾了解新法律的相關規定，提高知法守法的意識，另一方面成立專門工作組，展開執法行動，全力打擊私營部門的貪污賄賂行為。

在宣法普法工作上，廉署繼續走入社區，為不少私人企業及社團組織舉辦講解會，運用生活中或業界常見的一些例子，如採購、佣金、利是的收受等，深入淺出地講解新法律的主要內容和相關規定，讓市民及各業界人士進一步加深對相關法律的認識和了解，避免誤墮法網。在2010年，廉署共舉辦了近100場專題講解會，出席人數近6,700人次。

除了舉辦講座外，廉署還進行了一系列的宣傳工作，包括：

- 1.開通專題網頁，方便各界人士了解和查詢；
- 2.印製海報及宣傳小冊子，提供實用的防貪知識讓市民參考；
- 3.錄製電台特備宣傳節目—「廉潔營商話你知」，將日常生活中的例予以廣播劇的方式演繹，透過大氣電波讓市民廣泛接收有關信息；
- 4.持續在各大中文報章的「廉政園地」及電視欄目「諮詢奉告」中宣傳新法的相關規定；
- 5.利用各種渠道宣傳新法生效的信息，如電台及電視廣告，報章、網站、巴士廣告，戶外宣傳橫額等。

在執法方面，廉署成立了專門工作組，專責處理私營部門賄賂的舉報。自法律生效至今，廉署已收到近100宗有關私營部門賄賂行為的舉報，當中有條件開立卷宗的有30多宗，主要涉及收佣、串同他人詐騙公司利益等問題，目前廉署尚在處理和跟進當中。由於有涉及大企業，其註冊地在本澳以外的地區，需跨域搜證，而廉署已與周邊地區的相關部門設立協查機制，跟進涉及跨境的私營領域貪污個案。



拍攝新一輯電視廣告

要推動私營領域的廉潔管理，除了開展宣法普法工作外，協助各行各業制訂相關的行業守則和指引尤為重要。完善的行規和防貪指引，對僱傭雙方的利益均有更大的保障，大家有規可循，清晰本身的權利和義務，自然能夠大大減少誤觸法網的風險。目前，廉署正積極與多個業界團體接觸，了解不同行業在管理和運作上的情況，同時協商合作制訂企業廉潔工作守則的計劃，冀與業界合力推動企業誠信管理，共創廉潔公平的營商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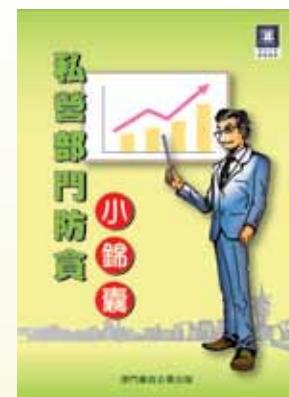
宣傳展板



戶外廣告



宣傳海報



宣傳小冊子



專題網頁

## 廉署與各界合辦私營領域防貪講座



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



與澳門建造商會座談，加強與業界溝通



旅遊局組織本澳導遊參與講座



永利澳門酒店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皇都酒店



澳門保險公會

## 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組小組會議

「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組第15次指導小組會議暨區域研討會」於2010年9月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廉政專員馮文莊代表澳門特區政府出席了有關會議。

是次會議由馬來西亞反貪局承辦、亞洲開發銀行(ADB)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合辦，來自亞太地區28個國家及地區的代表、諮詢小組成員及來自觀察國家的代表共約80多人出席。小組會議除匯報反腐敗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外，亦商討來年的行動綱領。而在區域研討會上，與會者就各地防貪法規及調查方法進行交流，令各地更好地執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各地代表合照

1999年由亞洲開發銀行(ADB)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攜手舉辦首次亞太地區反腐敗會議，其後推出「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計劃」，以推動亞太地區各國加大反腐敗力度。澳門廉政公署於2006年3月31日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加入該組織。

## 「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理事會會議

國際申訴專員協會(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理事會會議於2010年11月在百慕達召開，廉政專員馮文莊以理事身份出席了會議。是次會議選出了協會新一屆領導層，並探討如何加強各區的交流培訓。

在亞洲區域會議上，馮文莊專員與韓國代表團進行會面，就如何開展區內的交流活動交換意見。專員認為，亞洲各國近數十年開始接受申訴制度，雖然推行申訴工作受各地文化及制度影響，但加強申訴職能以回應市民訴求是各國的共識，雙方同意加強亞洲地區有關申訴制度的交流，並進一步在亞洲各國推廣申訴制度。

在是次會議上，新西蘭申訴專員Beverly Wakem當選為新一任主席，北愛爾蘭申訴專員Tom Frawley及香港申訴專員黎年分別當選副主席及財政。



馮文莊專員出席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理事會會議

「國際申訴專員協會」於1978年在加拿大成立，旨在促進世界各國監察觀念的提升及監察制度的普及。

## 最高人民檢察院代表團訪問廉政公署

新任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主席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曹建明教授，以及國際反貪局聯合會首任主席及高檢前檢察長賈春旺分別於2010年11月上旬訪問廉政公署，與廉政專員馮文莊會面，就兩地的廉政建設工作交換了意見。

馮文莊專員感謝最高人民檢察院一直以來給予廉署大力的支持，尤其在個案協查及人員培訓等方面所提供的協助與配合。

曹建明檢察長認同澳門廉政工作對社會發展的重要性，他表示，隨着內地與澳門社會、經濟和文化的不斷發展，雙方的聯繫與交流將會越來越密切，希望在原有的基礎上，繼續加強合作和交流，推動廉政建設工作。



賈春旺前檢察長表示，澳門回歸後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社會經濟發展迅速，人民的生活水平也相應提高，社會的和諧穩定發展與廉政公署的工作是分不開的，他寄望廉署繼續加強工作力度，與內地保持交流與合作，共同為兩地的經濟發展、社會和諧及百姓福祉而努力。

馮文莊專員向賈春旺前檢察長致送紀念品

## 廉署宴請「國際反貪局聯合會」與會代表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四次年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於2010年11月在澳門舉行，廉政公署設宴招待與會代表，藉此加強與各地代表的交流和溝通。來自世界各地超過170個國家及地區、12個國際組織的逾700名代表出席了晚宴。

會議期間，香港廉政公署、印尼反貪污委員會及伊朗監察部代表團分別禮節性拜訪了廉政公署，獲廉政專員馮文莊的熱情接待，並就反貪及行政申訴方面的工作進行經驗和意見交流。



與會者在晚宴上歡聚



伊朗監察部代表團訪廉政公署



印尼反貪污委員會代表團來訪



香港廉政專員湯顯明率團來訪

## 教育界對小學誠信教育積極建言



廉署自2004年開始推出「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向小學生灌輸誠實和守法意識。為了持續提升教育成效，廉署邀請參與計劃的老師填寫問卷，作為完善各級教材的參考資料。

整體而言，老師對各級教材均給予良好評價，超過九成老師認為活動內容能清晰帶出主題，學生亦能接收相關信息，而且安排流暢緊湊，讓學生投入學習從而建立良好的價值觀；活動採用互動教學模式，老師認為能誘發學習動機，對學生而言更是一次愉快的學習經驗。

除對教材內容作出評估和建議外，老師亦就廉署推行小學生誠信教育發表意見，大部分老師贊同廉署從小向學生推行誠信教育，雖然短時間內未能量化成效，但在學生成長過程中所發揮的影響力是可以預見的。

廉署感謝教育界提出的寶貴意見，也期望繼續與教育界攜手，共同推動青少年誠信教育工作的發展。

## 《學而思》初中誠信教育教材(試行本)可於網上下載

廉政公署已將早前推出的《學而思》初中誠信教材(試行本)送發至全澳中學進行試教，教材由廉署與本澳多家中學德育科老師合作編寫，內容主要圍繞誠實、廉潔、守法等。有關教材現已上載到廉政公署網頁 [www.ccac.org.mo](http://www.ccac.org.mo) (倡廉教育)，廉署歡迎教育界就教材內容提供寶貴意見，以提升教育成效。



## 誠信達人播音王 廣播劇創作比賽



由廉政公署與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合辦的「誠信達人播音王」廣播劇創作比賽，已於2011年1月14日截止報名及交件，比賽分大專組及中學組，兩組共有20間學校60個隊伍報名參加，評審工作現正進行中，得獎名單將於2月底公布。

是次比賽的目的是透過創意活動，讓參賽者在創作廣播劇的過程中，認識誠信廉潔對社會的重要性，藉此培養青少年建立誠信守法的正確價值觀。廣播劇主題包括「廉潔不貪」、「公平競爭」、「誠實正直」及「廉潔社會 你我有責」，參賽隊伍選擇其中一個主題，創作並錄製一個3至5分鐘廣播劇。

宣傳海報

## 權力制約和監督理論研討會暨第三屆西湖廉政論壇



馮文莊專員在論壇上介紹澳門廉政制度概況

席開幕式並發表講話，強調加強對權力的制約和監督，是深入推進反腐倡廉建設，有效治理腐敗的核心要求。

廉政專員馮文莊應邀在論壇上發言，向與會者介紹澳門廉政建設概況，以及特區政府為推動廉政建設所作的一系列工作。此外，社區關係廳廳長唐淑青就「推動公眾參與反貪」發表專題論文，介紹廉政公署自成立以來積極開展倡廉教育工作，以推動市民大眾支持和參與廉政建設工作的情況。

在杭州期間，廉署代表團還拜會了浙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陳雲龍，以及杭州市委副書記、市紀委書記葉明，雙方就如何加強聯繫合作，以進一步推動廉政建設工作交換了意見。

## 廉潔義工隊積極協助倡廉宣傳工作



參加公益金百萬行，共襄善舉

廉潔義工隊是一支協助廉政公署開展各類倡廉宣傳活動的義工隊伍，現有成員逾500人。多年來，義工們積極支持廉署的倡廉宣傳教育工作，亦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把廉潔守法的訊息向社會廣泛傳揚。

為了加強義工之間的聯繫，提升團隊合作精神，廉署除了舉辦義工活動外，亦會安排出訪交流。2010年10月9日，廉署組織了部分義工隊成員前往香港廉政公署參觀學習，藉此加深對鄰近地區廉政機關的認識。



在「國際義工日」活動協助宣傳廉潔訊息



參與短片拍攝



往香港廉政公署參觀交流

## 廉署人員赴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受訓



廉政專員馮文莊及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校長程琳(中)主持研修班結業禮

廉政公署一向重視人員的持續培訓，尤其是提升調查員的刑偵技巧和執法水平，2010年12月上旬，廉署再次派出10名調查員赴北京，參加與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合辦的研修班。廉政專員馮文莊及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校長程琳出席並主持了研修班的結業禮。馮文莊致詞時感謝公安大學多年來為澳門廉政公署培育了不少骨幹人才，他勉勵學員們要學以致用，為澳門廉政建設工作貢獻力量。

廉署自2004年起與公安大學合辦研修班，為廉署調查員提供專業培訓，教學內容包括內部監督機制、刑事偵查技巧、刑事科學技術等。學員們均感獲益良多，既有助提高刑事調查技巧，亦加深了對內地公安機關運作的了解和認識。



助理專員關冠雄為修讀「香港廉政公署指揮官培訓課程」的學員介紹澳門廉署工作，澳門廉署也派員參加了有關課程



廉政公署為人員舉辦《取得財貨及提供勞務制度》培訓課程



廉政公署組隊參加「第五屆粵港澳反貪執法人員運動會」



參加第27屆澳門公益金百萬行



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來訪，  
盧樹民特派員向廉政公署致送紀念品



國務院港澳辦王光亞主任在京會見廉政專員馮文莊



廉東省人民檢察院歐名宇副檢察長(左四)率團訪廉政公署



美國駐港澳總領事楊甦棣訪問廉政公署



為文化局舉辦「公務採購」講座



持續舉辦公務員廉潔奉公講座，提升人員廉潔操守



在第41屆明愛慈善園遊會宣傳防貪



草六坊會參觀黑沙環社區辦事處

# 「清廉指數」你知多少？\*

## 一、「清廉指數」是何物？

清廉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直譯為「貪腐印象指數」）是「透明國際」自1995年起每年發佈的一份關於人們對各國/地區貪腐印象的年度報告。這是一個複合指數，它把多個獨立的、具有一定公信力的研究機構就世界各地的商界領袖、學者及研究人員對各地貪腐情況的觀感所作的分析或問卷調查數據綜合而得出的一個分數。

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要被收錄進清廉指數裏，它們至少要被三個獨立的機構調查過。由此，不是說只有收錄進清廉指數的國家才有腐敗問題，無被收錄進有關清廉指數內的國家，並不表示不清廉，而是因為有關組織無法掌握足夠資料。

## 二、清廉指數的數據來源？

以2010年為例，「透明國際」從10個獨立機構所發佈的13個調查中收集數據。它們都是在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之間公佈。除了一些直接測評腐敗的數據以外，「透明國際」只選取那些把國家或地區按得分高低進行排列或測評腐敗某些方面的測評的數據。「透明國際」表示：它保證所採用的數據屬高質量，所有的問卷調查也是公正和符合道德的。一個數據是否符合該組織的需要取決於以下標準：

- (1) 它們必須是有真材實據；
- (2) 其公佈的方法可以讓人對其可靠性進行評估；
- (3) 必須是對一些國家進行排行比較，比較腐敗的總體的程度。

為甚麼一些國家或地區從清廉指數上消失了，而另外又增加了一些新的國家或地區？

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要被收錄進這個清廉指數，它們至少要被三個以上的機構調查過。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被調查的數據來源少於三個時，它們就要從清廉指數中清出。

以2010年為例，清廉指數排行榜上少了兩個國家，這是因為所引用的數據來源沒有提供關於它們的資訊，如聖露西亞、聖文森和格林納達，以及蘇里南；與此同時，新增加了科索沃。

## 三、為甚麼清廉指數只是建立在人們的主觀觀感基礎上？

「透明國際」指出：腐敗通常都是指那些不合法的活動，它們鮮為人知，只是在醜聞曝光、嫌犯被調查、被起訴後才進入人們的視野。由此，很難根據具體的數據來評估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真實的腐敗程度。專家們也嘗試用報道的被起訴的賄賂案件、或法院審理的案件來評估腐敗的程度，但是它們都不是一個可靠的指標，因為它們顯示的是檢察官、法院查辦腐敗案件的效率和媒體報道腐敗案件的自由，以及其揭露腐敗案件的專業程度。要比較一個國家的數據，一個可靠的方法就是獲取那些專家對該國公共部門官員清廉狀況印象及評估。

## 四、一個國家或地區在2010年清廉指數排行榜上的得分可以跟其過去的得分相比嗎？

就以2010年為例，這個指數所依據的數據來源發生了很大變化，因此導致很多國家或地區的排名也發生了變化。所以，我們不能簡單地由此而認定一個國家或地區出現了進步或者倒退。而且，從1995年該組織所發佈的清廉指數以來，許多數據來源及其列入榜內的國家的數目都發生了很大變化，一些數據來源不再繼續採用。為了改進這個指數，「透明國際」也不斷改進其方法。我們不能單以這種變化就認定一個國家或地區出現變化的趨勢。

一個單獨的數據來源的變化可以用來比較一個國家/地區清廉狀況的變化。「透明國際」運用這種方法評估一些國家/地區的進步，而採用的準則有兩個標準：

\* 欲了解更多有關清廉指數計算方法資訊，請登錄 [www.transparency.org/清廉指數](http://www.transparency.org/清廉指數)

- (1) 變化的幅度大於0.3分；
- (2) 這種變化的方向得到過半數的數據來源的支持。

## 五、一個國家或地區得分最低是否就是「全世界最腐敗的國家或地區」？

不是。一個國家或地區得分最低只是顯示該國家或地區的公共部門跟排行榜上所列國家/地區相比其腐敗程度最高。全球有超過兩百個國家或地區，2010年的清廉指數只選取了其中的178個。清廉指數只是對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行政部門和政治領域進行測評，它不是對一個國家或社會狀況的全面判決，也不是對他們國際政策或活動優劣的價值判斷。

## 六、2010年清廉指數的計算方法：

### 數據來源：

- 2010年清廉指數是一個複合指數，它將過去兩年的數據收錄到一起。2010年清廉指數引用了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間發佈的各種調查數據。
- 2010年清廉指數是從10個獨立的機構所發佈的13項調查數據的基礎上而得出。所有這些來源都衡量公共領域或政治領域腐敗的程度（腐敗頻度及其賄賂的多寡等等），並對這些國家或地區作順序排行。
- 對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腐敗範圍的評估是由兩組人士完成：專家（駐在所在國的和非所在國的）和商界領導。在2010年清廉指數裏，有7個是來自專家組織的分析評估：
  - 非洲開發銀行；
  - 亞洲開發銀行；
  - Bertelsmann 基金會；
  - 倫敦經濟學人智庫；
  - 美國的自由之家；
  - Global Insight；
  - 世界銀行；
- 2010年清廉指數的另外三個來源則是基於駐在居所國的商界領袖測評：
  - IMD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 香港政治和經濟風險分析顧問公司；
  - 世界經濟論壇。

- 清廉指數數據來源都是問卷調查，而且同一來源運行多年，過去兩年的數據仍然有效。
- 有一些數據來源是由專家給一個國家/地區評分，「透明國際」只採用了評分中那些最經常引用的部分，因為這些數據屬於同僚評估，其年份變化不大。

### 計算清廉指數得分的步驟：

1. 計算清廉指數的第一步是標準化所有個別來源的數據，即把它們變成一個共同的scale。「透明國際」使用一種叫做“matching percentiles”的方法，即把每一個獨立來源的數據所給出的國家排序。這個方法在合成所有那些有著不同的分數的來源的方面很有用。儘管它會失去一些資訊，它卻允許所有來源所給出的分數保留在清廉指數的幅度範圍內，即從0到10。
2. 計算清廉指數的第二步是在標準化的基礎上建構一個beta-transformation。這個方法增加了清廉指數排行內所有國家的標準逸差，並讓它可以更精確地把那些得分差距很小的國家區別開來。
3. 最後，清廉指數通過平均所有標準化以後的分值確定每個國家的得分。

### 結果：

- 每個國家/地區在清廉指數上的得分和排行，都附有求出其得分的來源的數目，這些來源給每個國家打分的最高值及最低值，標準逸差和信心區間；
- 信心區間是由一種稱為“bootstrap (non-parametric)”的方法求出。它允許從結論的精確性中推導出結論，由此可以確立一個90%的信心區間。而且其分值低於或高於這個信心區間的可能性只有5%。

## 七、澳門的評分

澳門最近一次的評分乃根據下述資料進行：

- (1) Global Insight (GI)的評分。它是一間經濟、財經及政治的專門資訊及分析公司，要求其專業人員對公務人員受賄的可能性發表意見，並將結果分

成為五個等級。

(2) 另一個數據來自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這是一間資訊及策略公司，總部設於香港，由其派駐人員於16個國家／地區對外資公司管理人員進行問卷調查，並將貪腐的情況進行分級。

在2009年共收回1,750份問卷，2010年則收回2,174份問卷，之後以0至10分表示。

「透明國際」將這些資料整合，同樣以0至10分表示。

澳門在2010年Global Insight中得3.4分。

在PERC的問卷中：2009年得5.7分；2010年中得5.8分。得分有所提升。

關於對澳門的評分，值得指出：

- 其中兩項評分來自同一機構，範圍太窄；
- 這個分數並非一個精確計算的結果，而是一個印象分，一種概念。

## 八、學者對「清廉指數」的回應



關於這個課題，美國權威學者Nikos Passas\*教授在這方面進行了多年研究，並制定一個新的評分準則。

Nikos Passas教授較早前到訪公署，並與公署進行座談交流會。席間，Nikos Passas

教授指出：現時國際間評估貪污主要是以「透明國際」的清廉指數進行量度。然而每年公佈的清廉指數往往為反貪機構帶來不少負面影響。

以巴西為例，巴西政府近年銳意打擊貪污，揭發不少貪污案件，但因為媒體廣泛報導，造成一個貪污情況很嚴重的觀感，故亦拉低了巴西在清廉指數中的國際排名。教授認為，巴西在清廉指數中的國際排名，並沒有真實反映政府在打擊貪污工作上所作的努力。

Nikos Passas教授現正開發一套新的指標，以量度一個國家／地區的清廉狀況，並已將此指標引用到巴西以作驗證。這個指標集中評估一個國家／地區的反貪力度及措施，探討如何進一步優化反貪工作，例如制定一套客觀計算方法，衡量發牌申請是否高效——政府有沒有進行改革、改革是否有成效、有沒有取得進展、是否有效消除貪污、人民的生活及營商環境如何得到改善等。簡單來說，指標是「計算」政府打擊及改善貪污的措施，然後將之量化成成效指標，其中一個目的是看看政府所作的反貪承諾與實際情況差距多大，而指標的另一個特點是反映地方特色。

另外，被研究對象可指定一個特定範疇作研究，如衛生、交通、採購等，教授指，在制定新的指標前已參考了其他一些類似的指標，並保留其他指標值得學習的地方，而新的指標將有兩套成效評估——本地評估及國際評估，而有關《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作的評估，新指標亦不會與之重覆，反而是補充《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評估的不足，以及比評估更為深入。

新的指標目標在於協助各地反貪機構負責人開展反貪工作，報告中某些部份亦可只作內部使用而不公開，主要目的是指出需要改善的地方，方便政府集中力度改善問題。而首輪參與評估的國家亦各有很不同的背景，初步包括澳洲、千里達、南非等，亞洲方面擬評估印尼及菲律賓，教授亦希望澳門可以成為首批被評估對象。評估的首階段工作將會是了解有關國家／地區的基本情況，指出需要改善的地方、挑戰、已作的措施、進行中但暫未見成效的措施，報告將具有靈活性及尊重機構的保密要求，被評估的一方可決定公開的內容。

\* Nikos Passas教授現於美國東北大學刑事司法學院任教，主要研究領域包括貪污、白領犯罪、反恐、有組織犯罪及國際犯罪等，曾出版的書刊及發表的文章超過120份，更曾參與執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立法指引起草工作。

# 中外行政監察制度略述

## 一、中國行政監察制度之沿革

中國行政監察制度歷史悠久，最早履行監察角色應為御前史官，因位居君主左右，掌理文書記書，熟知群臣在朝言行，日久得君主信任後，演變成職司內憲之職。

在秦始皇年代，將權力分別交由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分掌政務、軍事與監察三大部門，首創監察制度以控制百官。

續承秦制，漢亦置御史大夫，其職掌包括輔助丞相統一治理天下，典正法度，商議大政，草擬天子詔書，考核百官功績，以及查舉人才。御史大夫總攬監察大權，實際監察角色由御史中丞及御史丞行使。前者在殿中察舉非法，御史丞負責糾彈百官不法之責任。

隋唐承前朝遺緒並將其發揚，分設「台」、「諫」兩職，「御史台」主監察文武百官，「御史諫」則諫帝王之得失，並解讀代刺史之制度，分全國十五道，派御史巡察地方。

宋朝亦效唐制，設「台」、「諫」兩職，御史台以糾舉官邪，端正綱紀，中書、門下兩者負諫駁之責。宋高祖獨設立諫院，專責言諫之職。

元代則不設諫官，由御史台兼負言諫之任。

明朝以「都察院」掌理內憲，並設監察御吏，分掌十三道巡察，使地方巡察制度益加固密。

清代監察制度沿襲明朝，亦設都察院，主職責為糾彈百官違失，直言政治利弊，督率各道查察不正之事，駁正章奏違失等。

辛亥革命後，孫中山先生認為西方僅設三權機制，監察權為立法機關兼有，致權力獨大，而行政機關受其箝制之流弊，故主張構建一個集古今中外的監察體系，倡獨立的考試權與監察權，設立「考試院」和「監察院」，成五權分立。

建國後，中國內地亦設有監察機制。

- (1) 1949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於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設立了「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根據首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所通過的《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人民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政府機關和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
- (2) 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後，「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
- (3) 1959年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定撤銷「監察部」，原職能改由「中共中央監察委員會」負責。
- (4) 1986年12月，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復設「監察部」。
- (5) 1987年7月1日，監察部正式對外辦公。
- (6) 自1993年起，中央和地方各級黨的紀律檢查機關與各級監察機關實行合署辦公。

## 二、西方行政監察制度之簡述

1. 外國的行政監察制度始於瑞典，1809年瑞典為平衡國王與國會的權力，通過了一部新憲法，以法務總長為雛型，創立「國會監察使制度」，1810年通過《監察法》，「監察使」正式上任。

依《瑞典憲法》規定，「監察使」代表國會監督法官、政府官員以對法令的檢視與修正之建議權，由於工作量不斷增加，遂於1976年改設四位「監察使」，除「國會監察使」外亦設立：

- 公平交易監察使；
- 新聞監察使；
- 消費者保護監察使；

後來其他歐洲國家亦相繼仿效設立監察制度。

2. 芬蘭於1919年設立「監察使」，獨立行使監察權，有權出席政府會議，起訴失職公務人員，受理人民的陳訴。「監察使」由國會選任，須有法學背景。
3. 丹麥於1953年修憲引入監察制度，1954年通過《監察法》，並任命監察使，命名為「國會監察使」，代替國會對大臣與公務員行使行政監督權。另外，它亦是人民與行政機關發生糾紛時之申訴機關。

由於丹麥監察使以行政權為監察重心，比瑞典、芬蘭以司法事務為監察重心的制度廣為其他地方接受，故嗣後設立監察使的國家，大都以丹麥為借鑑。

4. 紐西蘭於1962年亦通過《國會監察使法》，任命監察使行使職權，接受人民申訴，以及監督行政機關。
5. 英國於1967年通過成立「國會行政委員會」，正式實施監察制度。初期只能由下議院議員移送案件，1969年以後監察使開始接受人民與政府的申訴。
6. 1970年瑞士開始施行監察制度。
7. 1973年法國建立中央級與地方級的「監察使」，之後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奧地利、葡萄牙、荷蘭亦隨之設立中央級的「監察使」。
8. 澳洲於1972年設立首位「監察使」，1973年設立國家級「監察使」。

在各國的監察制度中，可大體分為：

- (1) 國會監察使；
- (2) 專業監察使。

前者由國會選任，或經其同意委任，對國會負責，定期向國會提交報告，憲法保障其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國會及其他機關干涉。

「專業監察使」因應社會多元化的需要而設立，例如：

- 警察監察使；
- 教育監察使；
- 公平交易監察使；
- 軍事監察使……等。

為促進世界各國監察觀念的提升及監察制度的普及，1978年在加拿大設立「國際申訴專員協會」(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簡稱IOI)，其會章規定入會的條件為有關組織（個人）必須獨立履行監察職責。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為該組織的理事。

### 三、澳門的行政監察制度

澳門的行政監察制度建於1992年，當年成立「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時在其組織法內加入行政監察這一項職能，一直維持至今。現行《廉政公署組織法》（經8月14日第10/2000號法律核准）第三條第一款第（五）項的內容規定：

「一、廉政公署的職責為：

(……)；

(四)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受保護，透過第四條所指及其他非正式途徑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性及效率。

(……)。」

此外，同一法律第四條第（九）項至第（十四）項中亦規定：

「廉政公署的權限為：

(……)

(九)就所發現的法規缺點，特別是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或正當利益受到影響的缺點，作出解釋、修改或廢止有關法規的勸喻或建議，又或作出制定新法規的勸喻或建議，但涉及屬立法會權限的法規時，僅將公署的立場製成報告書呈交行政長官；

(十)建議行政長官作出規範性行為，以改善公共部門的運作及對依法行政的遵守，尤其消除各種有利於貪污及實施不法或道德上應受責備的行為的因素；

(十一)向行政長官建議採取行政措施，以改善公共服務；

(十二)直接向有權限的機關提出勸喻，以糾正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

(十三)就履行上條第一款各項所規定的職責，透過傳播媒體公開公署的立場或發佈有關消息，但應遵守其保密義務；

(十四)與有權限的機關及部門合作，謀求最適當的解決辦法，以維護人的正當利益及改善行政工作；

(……)。」

此外，《基本法》第59條亦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廉政專員對行政長官負責。」

監察權設置的原意是在司法權以外，對政府權力作外部監督，具有便捷及迅速之特點，督促政府履行對民眾之承諾，遵守法治原則，嚴守程序正義，增進政府的效能，為此，監察權應由公正客觀之第三人（機構）適時介入，不受其他機關干涉，捍衛居民的基本權益，並以分權及制衡方式處事，避免權力專制與腐化。

綜觀世界各地的制度，監察機關所享有的權力／義務包括：

- 調查權；
- 彙報權；
- 紹正權；
- 審計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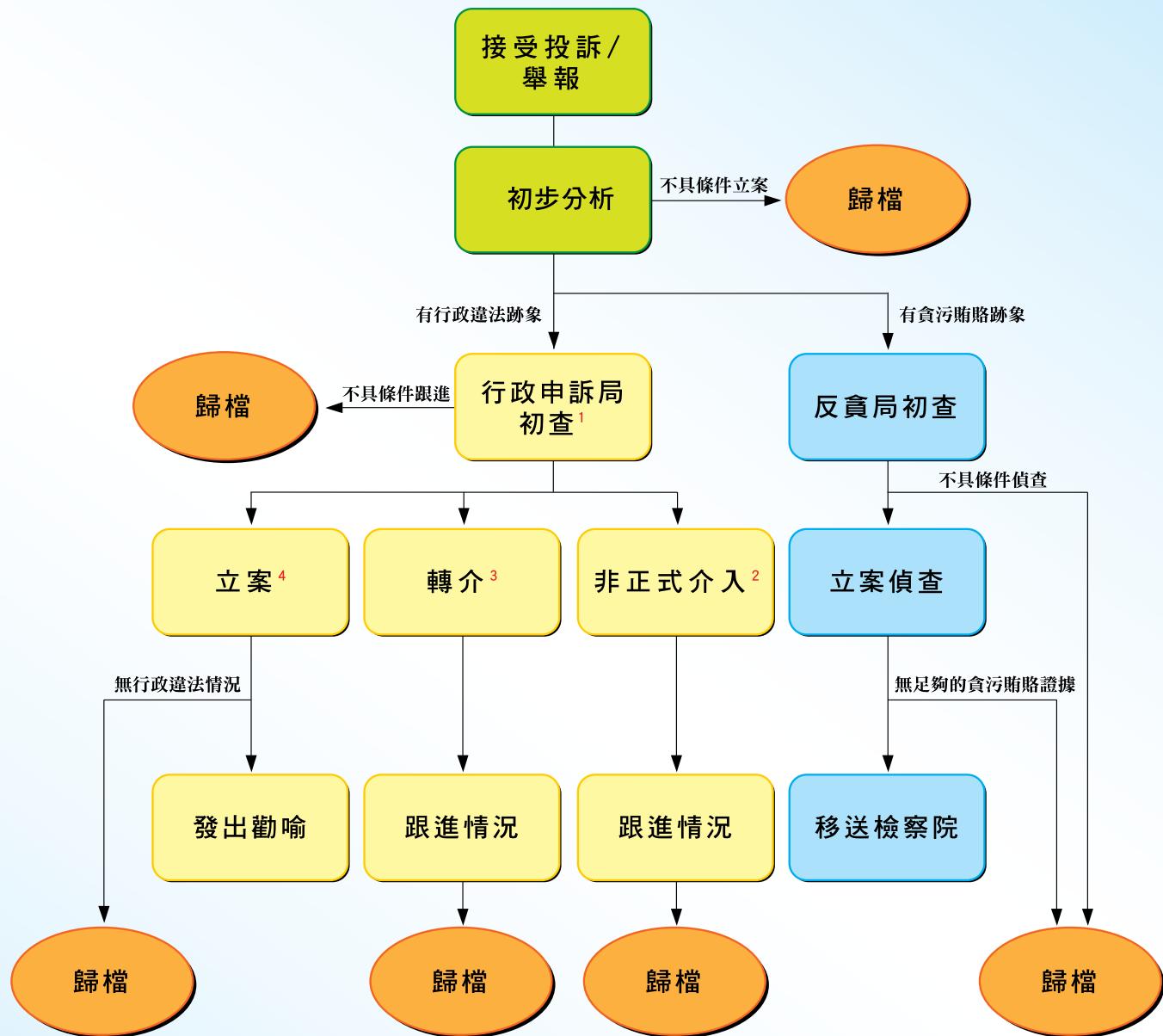
當然，每個地方有其體制的特性，制度的設置應符合本身的實際及特殊性。在澳門的體系內，行政監察權所包括的範圍為：

- 調查權；
- 建議權；
- 勸喻權。

在現時的政治及社會環境下，這些機制對改善行政系統的運作及維護居民的權益有一定的積極作用，誠然，行政監察始終不及司法保護機制，尤其是強制力方面，許多時候行政監察權的實效往往取決於政策手段的配合及輿論的影響力，這也就是澳門體制本身的特性。

曾任聯合國大會第五十屆主席的里斯本大學 (Universidade de Lisboa) 阿馬留教授(Prof. Diogo Freitas do Amaral)於第七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開幕詞中指出：監察使應被賦予如同獨立憲法權威之資格，以完全獨立的形式，永遠保持非政黨及非政治的特質，審查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的三個權力：立法、管理及審判，因此，監察使獨立於行政、立法、司法權以外，但是行使三者之中的一個卓越著名機構，其用意就是藉以保障個人面對國家之基本權利。

## 廉政公署處理陳訴（陳述、投訴及舉報）流程



註:

1	行政申訴局初查	按照《廉政公署組織法》及《行政程序法典》等的相關規定進行，其中必須遵守辯論原則，即確保投訴方與被投訴方皆有陳述的機會。
2	非正式介入	如有關程序未完成或有關行為仍未產生效力，廉署會以此方式引導有關部門或機構，藉此及時作出糾正。
3	轉介	因應個案的特別情況，加上原行政部門為有權限及掌握相關的資料（廉署僅掌握投訴人提供的單方資料，可能不足或不詳盡），宜先由有關部門依法定程序處理，在徵得投訴人同意下，轉介到相關部門或機構處理，廉署會跟進其進展情況。
4	立案	基於問題的嚴重性和涉及面，廉署會立案調查，並根據《廉政公署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款的規定，直接向行政部門發出勸喻，以糾正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根據《廉政公署組織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如有關部門或機構不接納勸喻，應在90日內向廉署提出有依據的答覆，而廉署在向其上級或監管實體重申立場後，還可向行政長官報告或向公眾披露。

# 節日饋贈可否收？

澳門是傳統社會，商戶都喜歡向有生意往來的客戶致送應節禮物或利是，以保持友好的合作關係。究竟收受這些節日饋贈有否觸犯已生效的《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呢？這次，我們就為大家解釋這種情況。

問：公司僱員基於業務關係，與某些供應商較為熟落，逢年過節都會收到對方價值並不高的利是或禮物，這會否有問題？

答：收取利是或禮物，如果既符合風俗習慣，而且對方亦無要求收受者做一些違反工作義務、出賣僱主的事情，不構成犯罪行為。但是，俗語有云：「禮下於人，必有所求。」僱員為了保障自己，在收禮之前，應慎重考慮對方提供利益是否另有目的，以免日後對方要求作出一些違背工作義務的事時難於拒絕，被逼就範。

問：雖說收受符合風俗習慣的饋贈，且沒有作出違反公司規矩的事情，不屬違法，但如何界定收受的禮物是符合風俗習慣呢？例如大廈住客在春節期間向管理員派發利是，又或在其他節慶時送贈月餅、糉等應節食品，這樣做會否有「賄賂管理員」之嫌呢？

答：法律並無規定利益價值多少才算是賄賂。事實上，有時的確難以界定給予甚麼利益、多少利益，才能構成利益與職權交易的關係。然而，最重要的是，住客單純按照風俗習慣向管理員派發利是或送贈應節禮品，而沒有明示或暗示管理員須做一些違反工作義務的事情作回報，就不屬賄賂。

問：如果有人向大廈管理員派發利是，目的是要求對方作出違規的事情，就作別論了？

答：舉個例子說明一下：大廈管理規章規定，禁止沒有車位使用權的人士進入大廈停車場泊車。可是有位住客見到大廈停車場內有些車位長期無人使用，於是向管理員提議，每月給他一封利是，作為對方通融他占用別人車位的回報。這樣派發利是就不符合風俗習慣，其目的明顯是為了「收買」管理員，要他不按規矩辦事，可構成行賄。如果管理員答應收受這位住客提供的利益，亦可構成受賄。行賄、受賄同樣有罪。

問：亦即是說，最重要是看給予者或收受者之間，是否存有以利益換取對方違規辦事的意圖？

答：是的！單純按照風俗習慣向管理員派發利是或者送應節禮品並無問題，只要不是別有用心，就可以放心了。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廉 政 公 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